

临汾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根据“三定”方案，临汾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为：

1. 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民间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和监督基层对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市优待抚恤工作，主管和规范各类优抚对象优待金、抚恤金、补助金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金的发放；负责评残、追烈的审核上报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全市优抚事业单位标准化建设工作。

4. 组织和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地方支持部队建设和部队参加地方建设的工作。

5. 负责全市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和安置工作，指导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管理、服务保障，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的培训和就业工作。

6. 拟定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牵头拟定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建立、健全和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8. 指导监督和协调本市地名管理工作，制定本市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查处违法违章使用地名行为；指导、设置地名标志，检查、监督、管理地名标志的使用；负责审核、编纂本市的地名工具图书。

9. 负责全市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

10. 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1. 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定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管理福利彩票公益金。拟定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12. 拟定婚姻、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办本市居民涉港澳台婚姻登记管理，指导全市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

构管理工作。

13.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承担各类民政信息建设和管理工作。

15.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临汾市民政局是临汾市人民政府主管有关社会行政事务的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局机关设办公室、民间组织管理科、优待抚恤科、安置科、救灾救济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社会事务科等9个内设科室。行政编制23人，工勤编制3人，实有人数24人；离退休人员25人，其中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23人。全局现有车辆编制2辆，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739.3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95.65 万元，下降 51.5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已经完成及退休人员工资转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发放，本年度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28.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8.85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6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52 万元，占比 58.90%；项目支出 271.83 万元，占比 41.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39.15 万元。与 2017 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695.65 万元，下降 48.4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已经完成及退休人员工资转到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发放，本年度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6.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1%。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7.01 万元，下降 18.3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部分项目已经完成。其中，人员经费 469.57 万元，占比 71.56%，日常公用经费 39.99 万元，占比 6.0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非公经济联合党组织开展工作。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购置办公设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8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04.83，完成预算的 100%，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业务经费和专项经费，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149.5 万元，下降 19.26%，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项目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 2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62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一名。

其他支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单位公用经

费，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单位 2017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5 万元，下降 35.76%，原因是：使用公车数量减少，需要接待项目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 4.54 万元，占比 95.38%，比上年减少 2.11 万元，下降 31.7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使用公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2 万元，占 4.62 比%，比上年减少 0.54 万元，下降 71.0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车购置费，与上年比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以实际发生时的批复为准。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7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06%，主要原因是使用公车数量减少，需要接待项目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接待批次 6 次 41 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5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公车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以发生时的批复为准，与上年及本年预算比较无变化。

我单位 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 0，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6 次，接待人数为 41 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9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7 年增加 1.76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一名。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计 248.49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04万元。其中城乡医疗救助配套资金1300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85.69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孤儿基本生活配套资金122.00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82.56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农村五保供养市级配套资金702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83.45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配套资金600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85.88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480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84.59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配套资金100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84.45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100万元,及时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85.66分,项目绩效实际情况为良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临汾市民政局(机关)房屋1817.02平方米,价值65.00万元。(福利巷旧城改造待还迁)

2018年新增固定资产25件,价值40024元。其中电脑3台,48口交换机一台,便携式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终端系统一台,台式多功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终端系统一台,办公家具4套,报废公车一辆,价值22470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十、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等。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包括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等。

十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临汾市民政局

2019年9月18日。